

112年度暑假期間延長照顧服務辦理說明家長意願調查表

壹、辦理方式：

- 一、幼兒園辦理本服務時，以自辦為原則。
- 二、公立幼兒園全園參與人數達5人時即應開辦。編班原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6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及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4條第3項延長照顧服務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倘半日班與全日班參加人數符合編班原則應合併開班，參加費用應分開計算。
- 四、如本校參加人數未達5人或因工程停辦將轉介至他校(園)，開辦期程與他校(園)相同，相關資訊將於112年07月03日前確定並通知家長。
- 五、本服務非課後才藝班，其服務內容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，並兼顧生活教育。
- 六、本服務採自願參加方式辦理，不得強迫。又幼兒園應配合家長需求積極辦理，不得推諉；如有違反將究責。

貳、辦理期間、參加費用、補助對象及額度：

112年度暑假期間

參加對象	一、本校(園)幼兒園幼兒。 二、當年度應屆畢業生(僅參加7月)。 三、112學年度之新生(僅參加8月)。	
辦理期間	日期：112/08/01~112/08/11，共9天	
辦理時間	半日班 8時至12時，每日4小時	全日班 8時至17時，每日09小時
參加費用	費用計算方式：	
	幼幼班：半日班暫估2340元/人 小中大班：半日班暫估2160元/人 計算公式： 幼幼班：(60時薪 x 9天數 x 4時數) + (20一餐 x 9天數) = 2340元 小中大班：(55時薪 x 9天數 x 4時數) + (20一餐 x 9天數) = 2160元	幼幼班：全日班暫估 5535元/人 小中大班：全日班暫估5130元/人 計算公式： 幼幼班：(60時薪 x 9天數 x 9時數) + (75三餐 x 9天數) = 5535元 3-6歲班：(55時薪 x 9天數 x 9時數) + (75三餐 x 9天數) = 5130元
	補助對象	一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家庭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。 二、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之5足歲大班幼兒。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3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超過650萬元，或年利息所得在10萬元以上者。 三、第1目所稱經濟情況特殊者，指經本局專案核准，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之幼兒(如：身心障礙幼兒、原住民籍幼兒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)。
補助額度	暑假期間上開補助對象每月繳費不超過2,000元，國教署每月每名幼兒最高補助3,500元，教育局補助差額	

參、本案開辦調查結果公告於學校網站及公佈欄等明顯處供家長參考。

-----請沿線剪下-----

新北市新店區青潭國小附設幼兒園

112年度暑假期間延長照顧服務辦理說明家長意願調查表回條

幼兒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名或蓋章：_____

- 皆不參加。
- 參加延長照顧服務：
 - 112年度暑假期間： 參加8時至12時 參加8時至17時。
 - ★倘本校(園)因人數不足或工程施作無法開辦 願意轉介至他校(園) 不願意轉介至他校(園)。
- ※ 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補助資格者，同意由本校(園)使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協助查調資格以利造冊請領補助，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：
 - 具低收入戶資格 具中低收入戶資格
 - 具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需由系統查調

請於112年06月16日前交還給幼兒園